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績優導師遴薦要點

92年12月3日行政會議討論通過

94年10月12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94年11月9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96年1月3日教育部台中(二)字第0950196223號函備查

98年11月4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為落實導師輔導工作，獎勵熱心奉獻、輔導績優之導師，依據本校教師擔任導師辦法第八條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委員會組織：

- (一) 本校為審查與評選績優導師，應設置「績優導師評選委員會」，以下簡稱「評選委員會」。
- (二) 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學生心理諮商輔導中心主任及各院院長為當然委員，各院再推舉一位教師代表共同組成評選委員會，並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。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(三) 評選委員為被推荐候選者，應迴避之；該院遞補一位教師參加評選委員會。
- (四) 召開評選委員會需有二分之一委員出席，會議採多數決。
- (五) 評選委員會議於每學年第一學期由學務處召開之。

三、遴薦方式：

- (一) 擔任導師一學年以上，均得被推薦。
- (二) 由所屬系所遴薦上學年度實施導師制度之優良導師，填寫績優導師推薦表，送請各學院召開審查會議遴選，通過後提出50%為績優導師（不足1人以1人計）至學校。
- (三) 推薦名額依各系所班級數訂之：五班以下一名，六班至十班二名，十一班至十五班三名，十六班以上四名。
- (四) 由學務處召開績優導師評選委員會議，票選本學年度得票率最高之前七名，且得票率達50%（含）者為特優導師，餘為績優導師，陳請校長核定，如無適當人選得以從缺。

四、遴選評量之參考項目：

- (一) 關懷學生，輔導學生生活、學習與活動有具體成效。
- (二) 主動發現學生困難或問題，積極提供協助有具體事實者。
- (三) 協助處理校園學生特殊及重大事件有具體事實。
- (四) 指導並積極參與學生各項班級活動與學生互動良好者。

(五) 積極參加導師相關工作會議、輔導知能研習與輔導座談。

(六) 其他學生事務工作有創新措施或具體輔導事蹟。

五、獎勵方式：

績優導師每位頒發獎牌乙面，特優導師每位另頒發獎金三萬元整；由學校公開表揚，並將績優導師資料送人事室與校教評會參考，所需經費由本校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收入支應。

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，並報教育部同意備查後，陳請校長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